

咸宁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做好全市门诊慢特病政策统一后 有关医疗待遇落实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经办机构：

《咸宁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咸医保发〔2022〕33号）于2022年12月28日印发，为妥善处理门诊慢特病系统开发测试期间的各类医疗费用配额问题，经研究决定，在系统自动配额未正式运行前，各地按以下规定进行医疗待遇落实：

一、全市职工医保个人账户、职工门诊统筹业务、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及各类住院业务正常办理。

二、为避免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自动配额上线后出现重复配额的问题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自2023年1月1日起暂停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人工配额业务。

三、为落实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待遇，对系统自动医疗费用配额未上线前，在定点医药机构所发生的门诊慢特病相关医药费用，各地应支持参保人员持自费发票、费用明细清单等资料回中心进行零星报销。零星报销过程中使用参保人员本年度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配额。

咸宁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1月1日